

证券代码：874496

证券简称：贝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总经理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胡加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章燕（ZHANG YAN）女士、王波先生、刘义刚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胡加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的提名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赵孝宁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俞雪华、周少华、高晓光

2026年3月2日